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约占基金总计划认缴金额的13.33%。
- **风险提示：**项目投资收益会受项目整合进度、股票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和项目上市速度的影响；所投企业（项目）会受自身发展、所属行业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拟投资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张江浩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约占基金总计划认缴金额的13.33%。2016年9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案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案

张江浩成拟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向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将于投资期内分三期支付，首次出资额为认缴金额的40%，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出资函通知，每9个月支付30%，直至完成所有认缴金额。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星基金三期”）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路1号405-10室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36年1月13日

基金规模：不超过15亿人民币

本期存续：本期源星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其中4年为项目投资期，3年为项目退出期。如有必要，该期限结束后可协商延长管理期，延长时间不超过2年。

基金方向：源星基金三期将紧盯下一个经济新常态下的投资赛道，主要投资于健康医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

（三）主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0号3层甲02室

注册资本：197,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葛培健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

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认缴比例：约13.33%，具体比例根据基金募资总额而定

企业名称：安吉源星翔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吉县灵峰街道苕源路1号2幢110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卓福民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认缴出资：约人民币3,000万，具体金额视基金募资总额而定

认缴比例：源星基金三期总金额的2%。

由于源星基金三期仍处于资金募集过程中，待募集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募集进展情况。

本公司与源星基金三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源星基金三期任职，与源星基金三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源星基金三期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基金管理模式

源星基金三期将由安吉源星翔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星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源星基金三期整个存续期中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问题。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P1000929，管理团队包括卓福民、金炯、于立峰等。

委托管理的具体事宜将由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确定。

投资委员会是源星基金三期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决策的机构，由管理团队中的关键人士：卓福民、金炯、于立峰三人组成，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在前4年的投资期内，基金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管理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费；之后的3年回收期内，基金按照尚未退出的项目所占的出资额的2%向管理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费；之后的2年延长期(如有)，基金将不再向管理公司支付年度

管理费。

（五）基金投资模式及退出方式

源星三期将在医疗健康领域、物联网领域、人工智能领域中进行布局和集中投资。在投资阶段方面，将兼顾成熟项目的稳定性和扩张期项目的爆发性，通过两者的有效组合，为投资人达到较为理想的收益回报。对于所投项目，通常以上市后二级市场交易为主要退出方式，也不排除通过寻求并购机会而实现投资退出。

（六）收益分配方式

项目的投资收入，在完成或有债务偿付，扣除各费用及税费后，在有限合伙人分配部分，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按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达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后，在完成前述分配后若仍有可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按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实现优先回报；然后，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收益分成机制（20/80分成），完成上述优先回报的追补分配后，对于仍有可分配的投资收入，其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源星三期的投资方向主要在医疗健康领域、物联网领域、人工智能领域，与张江园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相吻合。张江浩成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利用源星资本的资金优势，借助专业团队，在目标领域寻求最佳投资路径；也有利于我司实现多维度“全创新链的产业投资商”的战略新定位。

（二）张江浩成将利用委托投资的模式，与国内一流的专业投资团队合作，提升团队实力，扩展项目来源，分散投资风险，提升投资业绩，提高产业投资收入占比，更好地实现投资人对于我司的增长期望。

（三）源星三期的投资阶段偏于中后期，与我司近期所投的偏向初创阶段的创投基金可形成有效互补，有利于降低风险、缩短资金回笼周期。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收益会受资本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基金所投资企业（项目）会受自身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